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西村乡虎路峪一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监理合同

发包人(甲方)：修武县自然资源局

监理单位(乙方)：中地天一(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5日

业主单位：修武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中地天一（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西村乡虎路峪一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监理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监理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西村乡虎路峪一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监理

二、工程地点：焦作市修武县

三、项目总投资：约 2451 万元

四、计划工期：同施工工期

第二条：监理阶段：全过程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第三条：监理内容与职责

一、协助甲方与施工单位做好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准备和开工报告编写。

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

三、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并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与设计书的要求进行精心施工，并对工程施工质量、工序进行现场验收、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四、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在指定的化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化验，防

止不合格材料、构件用于工程。

五、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施工单位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控制工程进度。

六、针对本工程协调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审核施工单位关于工程的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对工程设计、施工的变更或修改意见，组织或参与关于工程的各种技术会议。

七、组织或参与重大的工程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提出监理意见。对工程设计的变更应征得甲方同意和勘查设计单位的意见，原则上由设计单位进行。

八、审核施工单位填报的已完成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控制工程投资。

九、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措施。

十、检查工程状况，签定工程质量问题与责任，协助施工单位或主持审理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负责工程各施工工序的质量检查和质量控制。整体工程完成后负责组织或参与初步验收，审签由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和报告，并协助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工作。

十二、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最终成果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第四条：甲方责任

一、提供本项目《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西村乡虎路峪一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工程预算等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负责将委托监理的相关文件通知被监理方，明确授予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监理权利。

第五条：监理依据

一、本工程《监理合同》

二、本工程《施工合同》

三、《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西村乡虎路峪一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设计书》

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规范》（DB41/T 1993-2020）

五、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经甲方同意采用的推荐性规范等。

第六条：签订合同后乙方入驻施工现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甲方授予的监理权利并承担监理责任。

第七条：监理费及其支付规定

一、本项目监理费总额为：385000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监理费的支付方式：项目承建单位进入施工现场，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十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报批合同额的30%；项目施工进度达到50%时，甲方向财政部门报批合同额的30%；野外施工结束后十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报批合同额的30%；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十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报批剩余监理费，前述款项甲方在财政部门拨付后七日内支付乙方。

第八条：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结束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本合同规定的监理费，如乙方按合同完成任务可全额计取，如因乙方明显失检或过失造成治理事故损失时，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监理责任外，还应按收费的比例退还监理费，其计算方法为：应退监理费=直接损失费×监理取费率

应退还监理费的限额，累计不超过监理费全额的20%。

第十条： 违约

一、若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30日后另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二、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要求焦作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一、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将监理人员名单及职责、专业报告甲方。

二、双方未尽事宜或对合同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结清监理费用后合同终止。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效力。

业主单位（甲方）：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焦作市修武县城关镇幸福路 61 号

电话：0391-7197898

监理单位（乙方）： 中地天一（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号：4100 1523 0190 5000 039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76 号办公楼 518 室

电话：0371-60103165

2024 年 7 月 5 日